

专业投资者申请书

(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(四)、(五)项及第十一条的投资者)

投资者申请栏	投资者姓名/名称		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	<p>本人/本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，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、投资经历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。 特此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投资者（自然人签名/机构签章、授权经办人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基金公司复核栏	类型	复核内容		是否符合
	符合《办法》 第八条(四)、 (五)条件的 投资者	法人或 其他组 织	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	□是 □否
			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	□是 □否
			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	□是 □否
	自然人	金融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	□是 □否	
		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《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	□是 □否	
	符合《办法》 第十一条规 定的投资者	法人或 其他组 织	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	□是 □否
			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	□是 □否
			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	□是 □否
		自然人	金融类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，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	□是 □否
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	□是 □否			
审核人(一):		复核人(二):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